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您的財富管理銀行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5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于亞利女士、胡華庭先生\*、王太銀先生\*、劉長順先生\*、王冬勝先生\*、馬強先生\*、雷俊先生\*、張玉霞女士\*、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蔡耀君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及劉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4年，交通银行第七届董事会彼得·诺兰（Peter Hugh Nolan）、陈志武、蔡耀君、于永顺、李健、刘力等六位独立董事，以及王为强和刘廷焕等两位已经辞任的独立董事<sup>1</sup>勤勉履职，认真出席相关会议，独立对交行发展战略、现金分红、风险管理、提名与薪酬以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在维护交行及全体股东合法的权益基础上，有力推动了交行转型发展。现将2014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基本情况

####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我们分别来自中国境内、中国香港、英国和美国，均在商业银行、财务会计、内部审计、企业管理和资本市场等领域工作多年，保持了董事会国际化和专业化的特色。

---

<sup>1</sup>李健女士、刘力先生于2014年6月25日经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分别于2014年10月27日、9月28日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王为强先生、刘廷焕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彼得·诺兰先生：自 2010 年 11 月起任交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诺兰先生 2012 年至今，任剑桥大学中国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1997 年至 2012 年任英国剑桥大学 Judge 商学院教授，1979 年至 1997 年任英国剑桥大学经济与政治学院讲师。诺兰先生 1981 年于英国伦敦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2、陈志武先生：自 2010 年 11 月起任交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 1999 年 7 月起至今任美国耶鲁大学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陈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石油股份、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亚财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清华大学客座教授和长江讲席教授，Permal Group 的首席顾问。陈先生 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历任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金融学助理教授、副教授。陈先生 1990 年于美国耶鲁大学获金融经济学博士学位。

3、蔡耀君先生：获颁香港特别行政区银紫荆勋章，自 2011 年 9 月起任交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还担任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蔡先生 1993 年起历任香港金融管理局银行监管政策处主管、行政总监、助理总裁（银行监管）、副总裁（货币政策与储备管理）、副总裁（银行监管），直至 2010 年 1 月退休；1974 年至 1993 年历任香港政府银行业监理处不同职务，负责银行监管事务。蔡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学会计高级证书，现为香港银行学会和财资市场工会的资深会士。

4、于永顺先生：自 2013 年 8 月起任交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目前还担任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于先生 1999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审计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审计官；1990 年 10 月至 1999 年 4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房地产信贷部总经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行长、第二营业部总经理。于先生 1977 年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现东北财经大学)基建经济专业，1998 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财贸经济系货币银行学专业研究生班。于先生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5、李健女士：自 2014 年 10 月任交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博士生导师，博士后流动站导师。李女士目前还担任教育部金融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东兴证券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李女士 1983 年至今任教于中央财经大学，其间于 1986 年至 1987 年借调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从事咨询研究工作。李女士 1997 年从西安交通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6、刘力先生：自 2014 年 9 月任交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北京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中心副主任。刘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金融学会金融工程专业委员会常委、北京金融学会理事，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先生 1984 年 9 月至 1985 年 12 月任教于北京钢铁学院，1986 年 1 月至今任教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及其前身经济学院。刘先生 1984 年从北京大学获物理学硕士学位，1989 年从比利时天主教鲁汶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7、王为强先生：自 2010 年 11 月起至 2014 年 10 月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曾任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王先生自 2008 年 6 月起至 2014 年 5 月任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监事长，自 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监事长，自 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国务院派驻中国工商银行监事会主席，自 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国务院派驻中国农业银行监事会主席，自 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大区行)行长兼任外汇管理局成都分局局长。王先生 1984 年毕业于辽宁大学经济管理系。

8、刘廷焕先生：自 2013 年 8 月起至 2014 年 9 月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 2004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 年 2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1997 年 1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行长，1985 年 8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1983 年 9 月至 1985 年 8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行长。刘先生 1966 年毕业于辽宁省财经学院财政金融系。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2014年，董事会为进一步发挥专门委员会的咨询决策职能，对专门委员会成员结构进行调整，我们在专门委员会的交叉任职也相应增加。任职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蔡耀君；

2、审计委员会委员：于永顺（主任委员）、蔡耀君、李健、刘力，刘廷焕（前委员）；

3、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李健（主任委员）、彼得·诺兰（Peter Hugh Nolan）、陈志武、于永顺，王为强（前主任委员）；

4、人事薪酬委员会委员：刘力（主任委员）、彼得·诺兰（Peter Hugh Nolan）、陈志武，刘廷焕（前主任委员）。

### （三）关于独立性情况。

1、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和比例完全符合监管规定，交行已经收到我们就独立性所作的年度确认函，并对独立性表示认可。

2、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交行或附属公司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交行已发行股份的1%或以上，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交行已发行股份的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3、我们没有为交行或附属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及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交行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4年，我们在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开展实地调研的基础上，还不断丰富履职形式，拓宽履职领域，为交行改革创新及转型发展贡献力量。

####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会议情况。

2014年，董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审议通过各类议案61项；召集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14项。董事会下设的五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22次会议，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75项：其中，战略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20项；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24项；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17项；人事薪酬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8项。我们均认真出席了上述各项会议。此外，我们年内还参加了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见面会、独立董事与财务负责人见面会等会议。全年，包括新任独立董事在内，我们在交行的履职时间均达到监管法规及交行章程的要求。

#### （二）加强对战略执行情况的监督评估

我们高度关注交行发展战略的贯彻落实，强化对执行情况的评估监督。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听取了“两化一行”发展战略、“二次改革”进展、资本管理规划等实施报告，提出了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和互联网金融挑战、加快海外机构网络布局和国际人才储备、强化海外机构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把子公司和条线事业部改革落到实处等意见建议。同时，我们还利用董

事会专题讨论时间，就交行年度经营情况、预算管理以及进一步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提出相关建议。

### （三）重点关注交行全面风险管理

强化全面风险管理是董事会2014年的重点工作。在履职中，我们参与审议并批准了包括流动性风险、国别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案件防控、声誉风险等在内的一系列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同时，我们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评估报告，及时了解交行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及制度推进成效。针对银行业风险管理面临严峻挑战的现状，我们提出了加强对风险趋势的分析判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政策贯彻执行、加强员工合规文化和道德规范建设、进一步抓好重点行业及重点地区风险管控等意见建议。

### （四）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建设

履职过程中，我们注重不断提升公司治理的有效性，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建设。一是全面落实中国银监会、两地证券交易所监管新要求，尤其是对独立董事履职要求的规定，提高履职的规范性。二是积极关注同业公司治理动态。认真审阅了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有关境内同业公司治理经验分析报告，对下一步公司治理的努力方向提出了有关建议。三是关注交行市值管理。提出了有效发挥市值资源、丰富市值管理手段、保持持续现金分红等建议。

### （五）开展分支机构和重点项目的实地调研



2014年，我们围绕小微企业信贷、子公司经营管理、村镇银行风险管理及总行“531”新一代信息系统建设，分别赴浙江省分行、交银国际信托、浙江安吉村镇银行及总行运营板块开展专题调研。调研结束后，我们及时提交调研报告报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参阅，报告所提出的每条意见建议均得到高级管理层的积极回应。卓有成效的实地调研，使我们掌握了丰富的经营管理信息，也为我们参与董事会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

#### （六）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2014年，我们自觉接受交行监事会的履职监督，积极参与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组织的年度履职访谈，并及时提交年度履职报告。同时，我们还就监事会关心的相关问题，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合理化建议。

#### （七）交行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4年，为了配合我们有效履职，交行提供了履职所需的各项必要条件，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同时，交行不断丰富和拓宽日常信息服务，通过《董事工作手册》、《每周讯息》，以及专门来函，给我们提供了涵盖经营管理动态及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资本市场动态、公司治理规章制度、主要监管规章、国际公司治理准则等在内的大量信息，方便了我们的工作。

### 三、重点关注事项

在履职过程中，我们特别关注交行经营动态以及股东大会

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聘任和解聘、可能造成交行重大影响或损失的事项及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主要有：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方面：

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续聘钱文挥先生为副行长的议案》；

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健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力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就上述议案，经我们认真审核后均表示同意。

2、薪酬管理方面：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及《201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就上述议案，我们审核后均表示同意。

（二）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交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风险管理、人事薪酬和社会责任五个专门委员会。在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审计、风险管理、人事薪酬三个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并占委员会半数以上。

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

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及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成员调整等均履行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 （三）现金分红情况

交行具有完备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注重股东回报，持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在拟订利润分配方案中，充分听取各方股东意见建议，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每股分配现金股利 0.26 元（税前），共分配现金股利 193.08 亿元。就该项议案，我们审核后表示同意。

### （四）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14 年，交行发布临时公告 A 股 31 项、H 股 38 项，定期报告 8 份，股份变动月报表 12 份。同时，积极顺应市场发展形势，更加重视自愿性主动信息披露。

我们认为，上述披露信息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持了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五）内部控制情况。

交行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中国银监会监管要求推进内控工作。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201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14 年工作计划》。

我们认为，交行内部控制措施覆盖了各主要业务领域，未发现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良好的内部控制机制保障了交行的稳健经营。

#### （六）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通知要求，我们核查后认为，交行对外担保业务以开出保函及担保为主，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银行日常业务之一。

我们认为，交行对外担保有审慎的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等均有严格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年内没有发生资金占用情况。同时，我们还认真确认关联方等事项，督促关联交易依法合规进行，确保维护交行及全体股东权益。

####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聘用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用普华担任交行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我们认为，交行聘任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八）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4年，交行按照两地证券交易所规定，按时披露有关业绩报告，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 四、总体评价

2014年，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科学决策能力，促进了公司治理建设，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5年，我们将继续围绕董事会重点工作勤勉履职，为交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控、推进改革创新与转型发展贡献力量。

以上，专此报告

---

彼得·诺兰

---

陈志武

---

蔡耀君

---

于永顺

---

李 健

---

刘 力